



彰化縣115年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- 一、115年幸福餐券面額：國中、國小皆為70元。
- 二、兌領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限每日當日取餐，取餐時段不限。
 - (二)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（不含泡麵等長天期食品）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 - (三)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，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
供餐廠商	國小、國中70元 可折抵金額	兌餐方式	可兌餐門市
 楓康超市	80元	櫃台	全台門市 部分特殊門市 如：台鐵門市、 部分學校、廠辦 及商場店舖除外
			
 萊爾富			
		櫃台、 KISOK機台	